

# 2021 年动物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选拔机制实施细则

为更好地选拔优秀创新人才、保证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本着“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动物科学学院博士生(含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普通招考)招生选拔工作试行“申请-考核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生招生工作,并受理考生的申诉。

组 长:汪以真

副组长:李肖梁、吴建绍

成 员:方维焕、冯 杰、刘建新、孙红祥、杜爱芳、杨明英、张才乔、潘玉春

秘 书:朱 华、陈雪梦

申诉受理:朱老师,88982326, hzhu@zju.edu.cn

2. 畜牧学、兽医学分别成立一级学科博士生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招生委员会”),每个招生委员会须由5名及以上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组成,其中1名为研究生德育导师;设主任1名。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组织并制定所在学科的博士生招生过程中的考核工作和流程。

3. 各招生学科分别成立初审小组和复试小组,初审小组由不少于3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老师组成,招生学科负责人担任初

审小组组长；复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有 1 名成员为研究生德育导师，并设主任 1 名。

4. 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委员会，应在复试前对复试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进行招生政策、业务和纪律等方面培训和指导。

5. 各招生委员会、招生学科初审小组和复试小组成员名单，须递交学院研究生教育科备案。

## 二、申请程序

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三类博士生招生的申请条件，请参照学院 2021 年度发布的《浙江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博士生招生简章》，报名时间、流程等其他事项，可参阅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专栏上相关通知。

## 三、材料初审

1. 初审小组负责申请者材料的审核工作，并提出复试建议名单。

2. 对于申请普通招考博士生的考生，初审小组需依据外语和科研成果等给出初审成绩，且排序。

3. 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实行差额复试，具体情况视具有复试资格的生源而定。

4. 初审小组提出的复试建议名单须组长签名，经招生委员会审核和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学院研究生教育科公布。

## 四、复试与录取

（一）申请“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的学生，在取得复试资格后，应参加各招生学科组织的复试，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综合面试内容（下同）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综合能力

和外语应用能力等。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各学科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底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 申请“普通招考”的考生，在取得复试资格后，应参加各招生学科组织的复试，复试形式为笔试和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各学科按照总成绩从高到底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1. 笔试由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笔试内容为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笔试科目见招生当年发布《浙江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2. 普通招考博士生复试成绩的计分办法。

复试成绩 = 外语应用能力 × 20% + 专业基础理论（两门笔试科目成绩） × 20% + 业务综合能力 × 60%。

总成绩的计分办法：总成绩 = 初审成绩 30% + 复试成绩 70%。

(三) 复试录取的相关要求

1. 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2.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业务综合能力考核应包括综合素质、知识结构、科研综合能力等。

4.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两门笔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5. 各招生学科根据招生名额和复试成绩，遵照“宁缺毋滥、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经招生委员会审核和学院博

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报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复核审批后，进行公示。

6. 拟录取的考生，需在浙江大学校医院或二甲及以上医院完成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五、其他说明

1. 申请人均必须按照浙江大学相关通知和文件要求，以及动物科学学院招生简章和通知要求，进行线上报名并向学院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未能按时完成报名和提交材料者，不能参加初审，初审未通过者，不能参加复试。

2.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如发现存在造假行为，立即取消其申请和复试资格，如已通过复试，则取消录取资格。

3. 有关招生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自觉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4. 博士生招生原则上不进行破格录取。

5. 本办法由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教育科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遵照学校有关规定为准。

浙江大学动物科学学院

2021年2月26日